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2022 年 6 月 27 日至 7 月 15 日，纽约

贸易法委员会的区域存在

秘书处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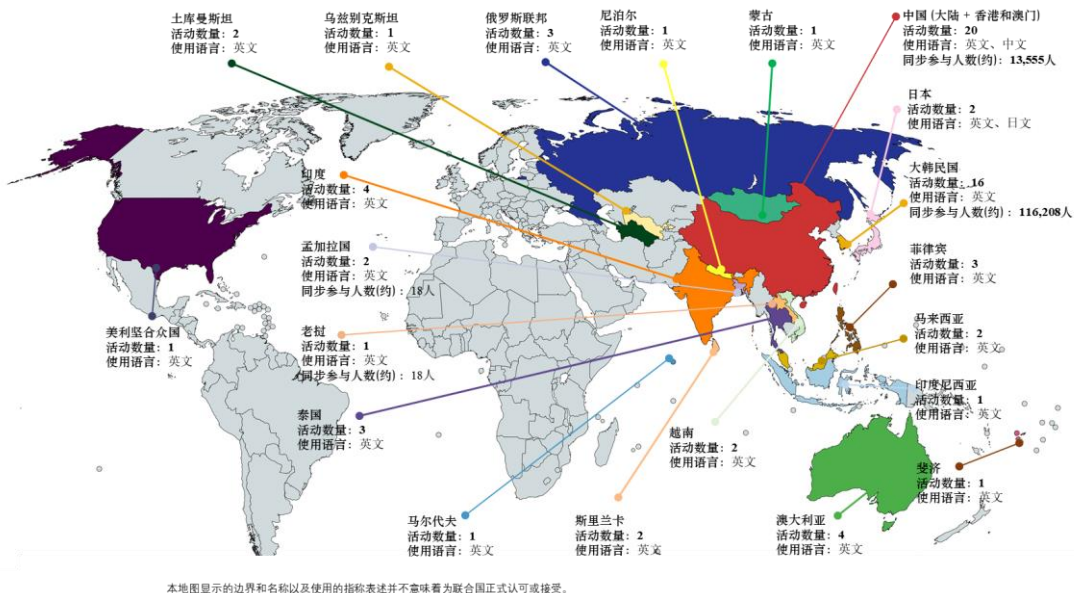
贸易法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活动

1. 自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以来，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根据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技术援助战略框架中确定的优先行动方针（[A/66/17](#)，第 255 段；[A/CN.9/724](#)，第 10 至 48 段）以及为区域中心确定的具体任务开展了各项活动。这些行动方针旨在：(a)通过传播国际贸易规范和标准，特别是贸易法委员会制定的规范和标准增进国际商业交易确定性，从而支持公共、私营及民间社会采取举措促进国际贸易和发展；(b)向本区域各国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服务，包括向国际和区域组织及开发银行提供此类服务；(c)建设并参与区域性国际贸易法伙伴关系和联盟，包括与其他适当的联合国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一道参与；(d)通过简报会、讲习班、研讨会、出版物、社交媒体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包括使用区域语言，加强信息、知识和数据统计；(e)在报告所述期间（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为委员会的非立法活动发挥各国与贸易法委员会之间沟通渠道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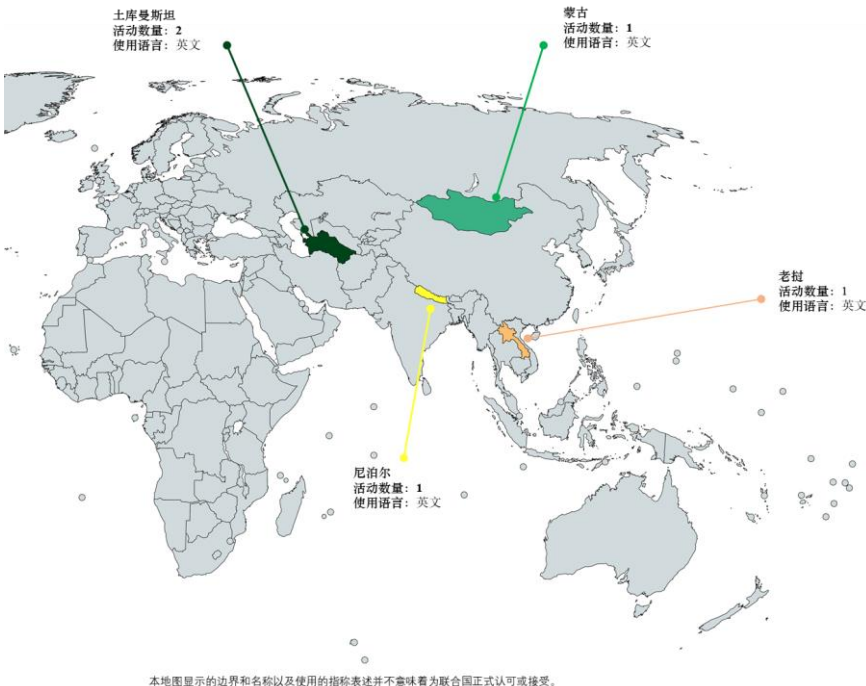
2. 在整个报告所述期间，该区域中心在亚太地区的 22 个司法管辖区，包括四个内陆发展中国家（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蒙古、尼泊尔和土库曼斯坦）开展了虚拟、混合以及面对面技术援助、能力建设和提高认识活动。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开展的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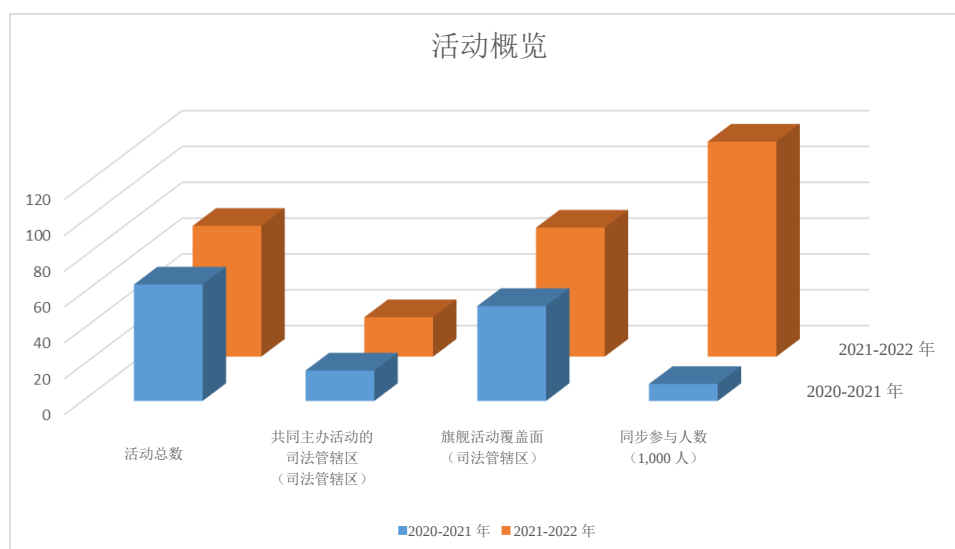


与内陆发展中国家开展的活动



3. 该区域中心在报告所述期间开展的活动扩大并加深了利益攸关方在亚太地区和其他地区的参与。具体而言：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数量比上一个报告期增加了 12%（从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 65 项活动增加到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 73 项活动）；司法管辖区与该区域中心共同举办的活动增加了 29%（从 17 个司法管辖区增加到 22 个司法管辖区）；旗舰活动

参与者的地域覆盖面增长了 36%（从 53 个司法管辖区增加到 72 个司法管辖区）；参与度增长了 1,200%（从 9,500 名同步参与者增加到约 120,000 名同步参与者）。



推动贸易法委员会文书获得普遍通过

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1、4、5、8、9、10、16 和 17 的相关性

4. 尽管为应对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采取的措施，包括自上一个报告期以来在整个区域实施旅行和组织限制持续产生影响，但在本报告期期间，区域中心继续提供服务，并扩大其旗舰活动的覆盖面和虚拟可及性。这些活动的目的是提高认识、促进切实了解、通过和使用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并不断创造机会为支持贸易法委员会当期和未来可能的立法工作作出实质性的区域贡献：

仁川法律与商业论坛

(a) 2021 年仁川法律与商业论坛（第二届）（以下简称“论坛”）（2021 年 9 月 6 日至 7 日，大韩民国仁川）由区域中心和大韩民国法务部与仁川广域市联合举办，并得到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和韩国商事仲裁委员会国际部的支持，主题为“乘风破浪：通过法律的协调统一助力中小微企业扬帆起航”。本届论坛包含五场小组讨论和一场圆桌会议：(1) “中小微企业的组建：企业登记”，探讨《贸易法委员会企业登记处关键原则立法指南》及帮助中小微企业克服融入主流经济时所面临法律障碍的其他方式；(2) “中小微企业的组建：有限责任公司”，探讨《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公司立法指南》及各国有关简化企业形式的立法举措；(3) “数字时代的中小微企业”，探索中小微企业在数字化方面的经验以及贸易法委员会缓解相关法律问题的探索性会议；(4) “小微企业破产：简化机制”，聚焦新出台的《贸易法委员会小微企业破产立法建议》（2021 年）；(5) “中小微企业争

议解决”，探讨不同非诉讼争议解决机制的优势，包括新通过的《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2021 年）；(6)关于中小微企业获得信贷的圆桌会议，包括讨论中小微企业可用的传统融资方式面临的挑战和解决方案，以及国家和国际层面现有的政策举措和法律措施。来自亚太地区和其他地区（包括非洲、美洲和欧洲）72 个司法管辖区的约 434 名商业和法律部门利益攸关方、国际组织代表以及政府代表参加了论坛。

贸易法委员会亚洲太平洋司法峰会

(b) 贸易法委员会亚洲太平洋司法峰会(第四次)(以下简称“峰会”)(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 日，中国香港)，由区域中心和中国香港律政司联合举办，并得到亚洲国际法学院的支持，主题为“可持续适应新常态”，峰会为混合形式。本次峰会是区域中心两年一度的旗舰活动，汇集亚太地区的法官、官员、从业人员、学者及其他专业人士，探讨热门法律问题。鉴于 COVID-19 大流行及其影响，2021 年的论坛聚焦与适应这一新常态有关的法律问题。峰会包括一场司法会议公开会议以及一场专门的司法圆桌会议，旨在为亚太地区法官和司法人员提供能力建设。亚洲开发银行（亚行）提供口译支持，便利亚美尼亚法官参与和参加峰会。峰会期间讨论的议题包括获取信贷，启动全球经济；解决因大流行所致中断造成的供应链贸易争议，并应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销售公约》）（1980 年，维也纳）；数字经济和争议解决；破产和重组。来自 38 个司法管辖区的约 800 名与会者以虚拟或面对面的形式参加了峰会，包括来自亚美尼亚、孟加拉国、中国、中国香港、印度、印度尼西亚、马尔代夫、尼泊尔、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泰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等司法管辖区的律师、教授和法官参加了峰会。

贸易法委员会特别会议

(c) 贸易法委员会特别会议（2021 年 11 月 2 日至 3 日，首尔）是一项年度旗舰活动，由区域中心和大韩民国法务部合办，并得到韩国商事仲裁委员会国际部和首尔国际争议解决中心的支持，为政府和国际组织官员提供关于贸易法委员会非诉讼争议解决文书方面的能力建设，除其他外，包括《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1958 年，纽约）、《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1985 年）及其 2006 年通过的修正案（《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贸易法组织快速仲裁规则》（2021 年）、《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公约》（《新加坡调解公约》）（2018 年，纽约）、《贸易法委员会国际调解和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示范法》（《贸易法委员会国际调解示范法》）（2018 年）、《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2021 年）、《贸易法委员会调解安排说明》（2021 年）以及《贸易法委员会关于网上争议解决的技术指引》（2016 年）。与会者分享了各自司法管辖区在争议解决、数字经济时代争议解决以及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方面的经验和最新情况。来自 17 个司法管辖区，即澳大利亚、中国、中国香港、斐济、印度尼西亚、日本、马来西亚、马尔代夫、蒙古、缅甸、尼泊尔、菲律宾、大韩民

国、新加坡、泰国、乌兹别克斯坦和越南的代表，以及亚太地区开发银行和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驻地协调员办公室的代表参加了这次混合活动。

亚洲太平洋非诉讼争议解决会议

(d) 亚洲太平洋非诉讼争议解决会议（第 10 次）（2021 年 11 月 4 日至 5 日，首尔），为与大韩民国法务部、韩国商事仲裁委员会国际部、首尔国际争议解决中心和国际商会国际仲裁法院以虚拟形式共同主办的年度区域会议。会议以“2021 年以后的争议解决创新发展：我们在路上”为主题，探讨了当前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方面的改革建议、如何使仲裁更加方便用户以及关于虚拟和远程听证的创新建议。来自 61 个司法管辖区的 115,000 多人通过在线直播收看了本次会议。

贸易法委员会亚太日

(e) 2021 年第四季度举办的贸易法委员会亚太日（第八次）旨在提高认识，鼓励法律学者和学生学习贸易法委员会法规。¹邀请亚太地区各大学参加庆祝活动，为此举办从便当午餐会到为期数日的国际会议等一系列学术活动。尽管 COVID-19 造成了一些持续不断的复杂情况，但具有开创意义的是，共有 40 个伙伴机构在亚太地区的[14]个司法管辖区，即澳大利亚、中国（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印度、日本、马尔代夫、尼泊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泰国、土库曼斯坦和越南，以虚拟或混合形式共同举办了 21 场活动，同步观众超过 1,300 人。2021 年，中小微企业是活动的主要焦点。贸易法委员会的其他议题还包括争议解决、网上争议解决、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销售公约》、破产、简化企业组建和登记、担保权益和电子商务。

区域中心与以下学术伙伴和机构一起举办了活动：

- (一) 中央大学（2021 年 10 月 13 日，首尔）；
- (二) 仁荷大学（2021 年 10 月 14 日，首尔）；
- (三) 人民大学与国际商会（2021 年 10 月 22 日，北京）；
- (四) 国立首尔大学（2021 年 10 月 26 日，首尔）；
- (五) 上海财经大学与国际商会（2021 年 11 月 5 日，中国上海）；
- (六) 香港大学与香港和解中心和国际争议解决及风险管理协会合作（2021 年 11 月 10 日，中国香港）；
- (七) 泰国国立法政大学（2021 年 11 月 12 日，曼谷）；

¹ 更多信息见《2021 年贸易法委员会亚太日报告》，网址：XXX。

- (八)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与国际商会和中国法学会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会合作（2021 年 11 月 15 日，中国上海）；
- (九) 北京师范大学（2021 年 11 月 16 日，北京）；
- (十) 国际人文与发展大学与土库曼斯坦外交部（2021 年 11 月 16 日，阿什哈巴德）；
- (十一) 加德满都大学法学院与尼泊尔国际非诉讼争议解决中心（2021 年 11 月 19 日，加德满都）；
- (十二) 武汉大学与国际商会（2021 年 12 月 4 日，中国武汉）；
- (十三) 远东联邦大学（2021 年 12 月 13 日，俄罗斯联邦符拉迪沃斯托克）；
- (十四) 马尔代夫国立大学、维拉学院、阿维德学院及马尔代夫模拟法庭协会（2021 年 12 月 14 日，马累）；
- (十五) 名古屋大学（2021 年 12 月 15 日，日本名古屋）；
- (十六) 西澳大学与贸易法委员会澳大利亚国家协调委员会（2021 年 12 月 17 日，澳大利亚珀斯）；
- (十七) 澳门大学（2021 年 12 月 17 日，中国澳门）；
- (十八) 外贸大学（2021 年 12 月 20 日，河内）；
- (十九) 上海政法大学与国际商会（2021 年 12 月 28 日，中国上海）；
- (二十) 斯里兰卡法学院与模拟法庭法官培训平台（2022 年 1 月 10 日，科伦坡）；
- (二十一) 古吉拉特邦国立法学院公司和破产法中心、泰米尔纳德邦国立法学院及印度破产委员会（2022 年 2 月 3 日，印度古吉拉特邦）。

5. 此外，区域中心开展并支持或参与了以下活动和倡议，这些活动和倡议旨在提高认识并推动切实了解、通过和使用贸易法委员会法规，从而促进国际商业交易的法律确定性：

(a) 贸易法委员会一般性任务授权或者关注交叉议题的任务授权：

- (一) 联合举办贸易法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亚洲及太平洋法律协会网络研讨会，介绍贸易法委员会的任务授权、立法工作和法律发展情况、贸易法委员会的非立法工作，其中重点关注亚太地区、贸易法委员会仲裁和调解框架以及第二工作组和第三工作组目前的工作（2021 年 4 月 14 日，澳大利亚悉尼）；
- (二) 在中国最高人民法院主办的海上丝绸之路（泉州）司法合作国际论坛上介绍《新加坡调解公约》以及船舶司法出售（2021 年 10 月 26 日至 27 日，北京）；

(三) 在区域中心、上海仲裁委员会和国际商会上海代表处于第四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期间共同主办的一场活动上介绍贸易法委员会就中小微企业开展的工作以及《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2021 年 11 月 9 日, 中国上海);

(四) 在蒙古司法和内政部主办的一场会议上介绍贸易法委员会和区域中心的工作、《贸易法委员会小微企业破产立法建议》(2021 年) 以及《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2021 年)。该会议探讨实施私法改革过程中遭遇的实际挑战和阻碍, 以及各司法管辖区和国际组织的最佳做法和经验(2021 年 12 月 16 日, 乌兰巴托)。

(b) 在争议解决领域, 区域中心:

(一) 与孟加拉国国际仲裁中心共同组织了一场虚拟网络研讨会, 并在会上重点介绍贸易法委员会非诉讼争议解决文书如何便利亚太地区商事(2021 年 4 月 8 日, 达卡);

(二) 为菲律宾非诉讼争议解决办公室和司法部举办的系列网络研讨会提供意见, 这些研讨会聚焦“2012 年第 78 号行政命令及其实施细则和条例与仲裁程序介绍”以及“调解程序”(2021 年 4 月 30 日, 马尼拉);

(三) 在班加罗尔国际调解、仲裁和调停中心举办的一场虚拟网上调解国际会议上概述《新加坡调解公约》(2021 年 7 月 9 日至 10 日, 印度班加罗尔);

(四) 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21 中国仲裁高峰论坛的先导活动上, 就《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发表演讲(2021 年 9 月 13 日, 北京);

(五) 参加由美国律师协会国际法部和俄罗斯仲裁协会举办的美国律师协会第十三届独立国家联合体相关商事争议解决会议的圆桌会议, 探讨投资条约和争议, 重点关注与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相关的争议(2021 年 9 月 22 日, 莫斯科);

(六) 在亚太地区调解员和中间人协会、远东联邦大学法学院、韩国国际调解中心和滨海边疆区体育文化和运动部举办的亚太调解员国际科学和实践会议以及第六届太平洋法律论坛上介绍《新加坡调解公约》(2021 年 10 月 8 日, 俄罗斯联邦符拉迪沃斯托克);

(七) 在由韩国调解研究学会、大韩民国法务部和韩国立法研究所举办的第六届亚洲太平洋调解会议期间介绍有关《新加坡调解公约》和商事调解的海外立法趋势(2021 年 11 月 15 日, 首尔);

(八) 在亚洲及太平洋法律协会 2021 年虚拟年度会议上概述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改革(2021 年 11 月 17 日, 澳大利亚悉尼);

(九) 在菲律宾司法部非诉讼争议解决办公室举办的第二届线上全国非诉讼争议解决会议上介绍《贸易法委员会关于网上争议解决的技术指引》(2016 年)和数字经济时代的争议解决工作(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3 日, 马尼拉);

(十) 为韩国国际调解中心主办的韩国 2021 年韩国国际调解中心国际研讨会提供支持，并在会上介绍《新加坡调解公约》以及区域动态（2021 年 12 月 3 日，首尔）；

(十一) 在印度仲裁和调解协会举办的一场虚拟圆桌会议上探讨印度的调解法令草案以及《新加坡调解公约》的主要特点（2021 年 12 月 15 日，印度德里）；

(十二) 在由斯里兰卡模拟法庭法官培训平台在斯里兰卡司法部支持下组织的科伦坡国际投资人与国家间调解大赛先导活动中介绍贸易法委员会调解框架（2022 年 1 月 10 日，科伦坡）；

(十三) 为亚洲国际仲裁中心和 2022 年亚洲国际仲裁中心青年从业者小组虚拟会议提供机构支持（2022 年 3 月 17 日，吉隆坡）。

(c) 在电子商务领域，区域中心：

(一) 与太平洋岛屿论坛合作，支持虚拟的驻太平洋地区发展机构和开发银行——太平洋区域电子商务战略和路线图（2021 年 4 月 28 日，苏瓦）；

(二) 在与泰国电子交易发展署共同主办的一场虚拟知识共享活动上，介绍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法规以及《使用和跨境承认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的示范法》草案（2021 年 6 月 2 日，曼谷）。

(d) 在破产领域，区域中心：

(一) 在亚洲及太平洋法律协会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和加强数字时代的资产追踪与追回虚拟网络研讨会上，概述贸易法委员会今后将在民事资产追踪和追回方面开展的工作（2021 年 8 月 17 日，澳大利亚悉尼）。

(e) 在国际货物销售领域，区域中心：

(一) 与孟加拉国国际仲裁中心共同举办了一场网络研讨会，主题为“非诉讼争议解决和国际货物销售：从《销售公约》中获益的时机到了？”（2022 年 3 月 10 日，达卡）；

(二) 为 2022 年《销售公约》会议“《销售公约》40 年及以后：回顾过去与展望未来”提供支持机构支持，并在会上介绍《销售公约》在亚太地区的最近发展态势（包括《销售公约》进入中国香港）（2022 年 3 月 27 日，中国香港）；

为了支持实现活动包容性，区域中心支持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政府官员以虚拟方式参与各项活动。这些国家包括亚美尼亚、孟加拉国、中国、斐济、印度、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尔代夫、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蒙古、尼泊尔、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萨摩亚、新加坡、泰国、东帝汶、汤加和土库曼斯坦。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²

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1、8、9、10 和 16 的相关性

6. 根据其具体任务，区域中心还向亚太地区各国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服务，包括向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开发银行提供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服务：

区域中心领导的各项活动

(a) 在争议解决领域：

- (一) 在由澳大利亚国立大学举办、受澳大利亚外交贸易部支持的虚拟能力建设圆桌讲习班上为越南利益攸关方介绍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改革(2021 年 12 月 10 日，河内)；
- (二) 在大韩民国法务部和柬埔寨司法部共同举办的亚太地区改进调解立法研讨会上就贸易法委员会的调解法规作专题介绍(2021 年 12 月 20 日，首尔)。

(b) 在国际货物销售领域：

- (一) 与土库曼斯坦外交部和国际人文科学与发展大学共同举办主题为“协调立法对土库曼斯坦的益处：贸易法委员会对《销售公约》和《纽约公约》的概述”的活动(2021 年 11 月 16 日，阿什哈巴德)；
- (二) 在与印度尼西亚常驻维也纳代表团和国立巴查查兰大学跨国商法系合作主办的虚拟网络研讨会上，介绍《销售公约》和区域中心提供的技术援助(2021 年 11 月 19 日，印度尼西亚西爪哇)；
- (三) 与老挝工商部和美国国际开发署-老挝商业环境项目共同举办了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销售公约》实施情况协商讲习班(2022 年 3 月 7 日，万象)。

(c) 在电子商务领域：

- (一) 在由菲律宾贸易与工业部举办的关于批准《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的机构间混合会议上介绍贸易法委员会在电子商务方面开展的工作(2021 年 4 月 15 日，马尼拉)；
- (二) 如上文第 5(c)(二)段所述，与泰国电子交易发展署共同主办了一场虚拟知识共享活动，并在活动上介绍贸易法委员会的电子商务法规以及正在进行的相关工作(2021 年 6 月 2 日，曼谷)；
- (三) 为土库曼斯坦政府官员主办了一场关于电子商务和数字经济的虚拟能力建设研讨会(2021 年 6 月 10 日，阿什哈巴德)。

² 应请求开展了这些活动。

(d) 在破产领域:

(一) 如上文第 5(a)段所述, 在蒙古司法和内政部主办的一场会议上介绍《贸易法委员会小微企业破产立法建议》(2021 年)(2021 年 12 月 16 日, 乌兰巴托)。

A/CN.9/10xx 号文件中报告的、得到区域中心支持的各项活动³

(e) 与中央财经大学合作举办 2021 年公私伙伴关系最佳实践国际在线研讨会: 保障“一带一路”倡议高质量发展, 本次研讨会得到了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中国财政部)、条约法律司(中国商务部)以及亚洲国际法律研究院的支持(2021 年 4 月 8 日至 9 日, 北京);

(f) 关于“程序规则改革”的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工作组闭会期间会议(虚拟)(2021 年 9 月 2 日至 3 日, 首尔);

(g) 与中国香港律政司和亚洲国际法律研究院共同组织的关于“在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中使用调解”的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工作组闭会期间会议(2021 年 10 月 28 至 29 日, 中国香港);

(h) 与中国香港律政司合作主办的包容性全球网上争议解决法律创新平台第二次会议(2021 年 11 月 24 日, 中国香港);

(i) 与日本法务省和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合作举办的 2021 年争议解决东京论坛, 主题为“加强数字经济时代的争议解决原则”(2021 年 12 月 7 日至 8 日, 东京);

(j) 审查亚太地区特定司法管辖区的仲裁和调解立法草案。

与其他机构联合或合作开展的活动

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1、8、9、10、16 和 17 的相关性

7. 为进一步加强与区域性国际贸易法伙伴关系和联盟, 包括与其他适当的联合国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的协调与合作, 区域中心继续与积极参与贸易法改革的机构一道开展系统性努力, 以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这些机构包括亚行、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亚太经合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联合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驻地协调员办公室, 以及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在大韩民国开展业务的联合国组织。特别是, 区域中心:

(a) 就上文第 4、5 和 6 段提到的争议解决、货物销售和电子商务议题与各国国际机构共同举办能力建设讲习班和研讨会;

³ 更多信息见 A/CN.9/xxxx 第二节 A。

(b) 与国际商会上海代表处、北亚国际商会仲裁和非诉讼纠纷解决合作，与上文第 4(e)段所述中国的大学共同组织贸易法委员会亚太日活动；

(c) 与亚航合作，为亚太地区和其他地区的利益攸关方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包括由乌兹别克斯坦司法部和亚行举办的“塔什干法律之春”国际法律论坛（2021 年 4 月 22 日至 23 日，塔什干）和贸易法委员会亚洲太平洋司法峰会（第四次），如上文第 4(b)段所述；

(d) 参加有关“贸发会议国际投资协定改革第三阶段：提高投资政策一致性和协同效应”的亚太地区讲习班（2021 年 4 月 28 日至 30 日，曼谷）；

(e) 参加亚太经合组织举办的讲习班和网络研讨会，包括亚太经合组织便利营商讲习班：解决亚太经合组织经济体破产问题（2021 年 6 月 10 日，美利坚合众国），关于“影响亚太经合组织经济体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实施担保贷款改革和获取信贷的问题”的网络研讨会（2021 年 12 月 10 日，美利坚合众国），以及关于启动亚太经合组织网上争议解决合作框架的虚拟讲习班（2022 年 2 月 16 日至 17 日，日本）；

(f) 参与联合国为推动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联合国伙伴关系框架(2017-2021 年)》过渡到新的《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2022-2026 年)》而成立的联合指导委员会（2021 年 7 月 13 日，万象），并如上文第 4(c)段所述，为联合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驻地协调员办公室的代表提供能力建设；

(g) 与在大韩民国开展业务的联合国各组织、基金和方案、大韩民国外交部以及联合国韩国协会共同组织了一场特别小组讨论，探讨可持续发展面临的主要挑战，以及大韩民国在塑造多边主义未来以庆祝大韩民国加入联合国 30 周年方面发挥的作用（2021 年 10 月 24 日，大韩民国）；

(h) 如上文第 4(e) (十六)段所述，与贸易法委员会澳大利亚国家协调委员会合作，共同主办了一场贸易法委员会亚太日旗舰活动。

8. 区域中心还充当委员会与亚太地区各国开展技术合作和援助活动的沟通渠道，在亚太地区各国政府内建立联络点并与政府官员定期磋商。

新的条约行动和颁布示范法

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1、9、10 和 16 的相关性

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亚太地区通过了下列贸易法委员会法规：⁴

(a) 在国际仲裁领域：

⁴ 更多信息见 A/CN.9/xxxx，秘书处的说明，“公约和示范法现状”。该说明涉及在亚太地区采取的相关行动以及区域中心相关活动取得的成果。现状说明涉及委员会整体工作造成的公约和示范法的现状。

- (一) 《纽约公约》：伊拉克（2021 年）；
- (二) 《毛里求斯透明度公约》：贝林（2021 年）；伊拉克（2021 年）；
- (三) 《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1985 年）及其 2006 年通过的修正案：乌兹别克斯坦（2021 年）。
- (b) 在国际商事仲裁领域：
 - (一) 《新加坡调解公约》：批准——土耳其（2021 年）；格鲁吉亚（2021 年）；洪都拉斯（2021 年）；土耳其（2021 年）；签署——澳大利亚（2021 年）。
- (c) 在电子商务领域：
 - (一) 《贸易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1996 年）：伯利兹（2021 年）；基里巴斯（2021 年）；
 - (二)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2017 年）：伯利兹（2021 年）；基里巴斯（2021 年）。

外联

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4、16 和 17 的相关性

1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区域中心充当各国与位于维也纳的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之间的沟通渠道，并继续通过国家和区域教育方案扩大其任务范围，旨在与非政府组织、地方和国家政治利益攸关方、其他国际组织、开发银行、学术界、媒体和公众就区域中心工作的不同方面进行定期对话，加强合作和社区支持，并提高对贸易法委员会各项活动的认识。特别是，区域中心：

- (a) 参加了与不同政府官员和利益攸关方的会议，这些利益攸关方包括大韩民国东道国政府、亚太地区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政府间组织、国际法学会、争议解决中心和高等教育机构；
- (b) 得到了厄瓜多尔驻大韩民国代理大使的礼节性拜访（2021 年 6 月 23 日，大韩民国仁川）；
- (c) 在从中国香港借调青年专业人才到国际法律组织启动仪式上发言（2021 年 9 月 8 日，中国香港）；
- (d) 为孟加拉国国际仲裁中心成立 10 周年致贺词（2021 年 10 月 30 日，达卡）；
- (e) 与大韩民国法务部长官和仁川广域市市长共同主办了一场三边会议（2021 年 11 月 3 日，大韩民国仁川）；
- (f) 参与了中国香港开电视和中国香港律政司联手制作的一部纪录片，庆祝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 25 周年（2021 年 12 月，中国香港）；

(g) 通过作为贸易法委员会亚太日旗舰系列活动的一部分向亚太地区的大大学提供虚拟专题讲座，促进学术参与；

(h) 支持模拟竞赛，以提高学生对贸易法委员会文书的认识，包括：

(一) 深圳国际仲裁院组织的“模拟国际投资仲裁深圳杯”（2021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1 日和 2021 年 8 月 14 日至 15 日，中国深圳）；

(二) 与大韩民国法务部和首尔国际争议解决中心合作，与韩国商事仲裁委员会国际部和国际法律研究中心进行 2021 年模拟国际投资仲裁虚拟全球赛（2021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3 日，首尔）；

(三) 与模拟法庭法官培训平台和斯里兰卡法学院合作举办的关于贸易法委员会以及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方式的科伦坡国际投资人与国家间调解大赛预赛（2022 年 1 月 10 日，科伦坡）；

(四) 亚洲国际仲裁中心组织的 Willem C. Vis 模拟国际商事仲裁辩论赛的虚拟预赛（2022 年 3 月 18 日至 20 日，吉隆坡）；

(五) 与上海政法大学和国际商会合作举办的 2022 年上海模拟法庭，以虚拟方式就国际法贸易争端进行虚拟模拟调解辩论赛（2022 年 3 月 24 日，中国上海）；

(六) 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香港仲裁中心组织的“在《销售公约》项下有效解决涉及中国当事方的争议” Vis East 模拟比赛附属活动（2022 年 3 月 31 日，中国香港）。

(i) 通过以区域和联合国正式语文发布电子新闻和社交媒体最新情况，传播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各项文书和动向的信息。

资源和筹资

11. 区域中心的活动经费不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提供，因此取决于是否有预算外资金。区域中心依靠仁川广域市向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提供的年度财政捐款，支付业务和方案费用。

12. 根据联合国、大韩民国法务部和仁川广域市于 2011 年 11 月 18 日签订的《谅解备忘录》第 13.3 条，包括必要的修正案，仁川广域市将其 450,000 美元年度财政捐款延长 5 年（2022 年至 2026 年），支持区域中心的运行。

13. 区域中心员工包括一名专业人员、一名方案助理、一名团队助理和两名法律专家。其核心项目预算还可以支付偶尔聘用专家和顾问的费用。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来自 11 个司法管辖区（白俄罗斯、巴西、加拿大、中国（包括中国香港和中国澳门）、法国、挪威、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和大不列颠联合王国）的 21 名实习生（13 名女性和 8 名男性）进行了远程实习。特别是，区域中心吸引了来自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区域小组的申请人。区域中心最好还能够吸引范围广泛且精通区

域语言的申请人，包括来自实习方案中代表性不足的国家的申请人。因此，建议各国和观察员组织提醒符合这些具体要求的感兴趣者留意实习申请机会，由于实习没有报酬，各国和观察员组织也可考虑提供奖学金，以吸引最有资格在区域中心实习的人。

14. 除上述财政捐款外，区域中心还依赖大韩民国法务部和中国香港政府无偿借调的法律专家。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区域中心于 2021 年 12 月迎来了一名新的法律专家。预计亚太地区对于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兴趣将随着技术援助请求的增加以及下一个报告期内面对面活动的逐渐恢复而继续增长。这就要求会员国或会员国推荐的有兴趣的私营和公共实体向区域中心或其项目提供额外捐款，以此相应增加可用资源。

15. 区域中心的运作完全依赖某一国的捐款，其可持续面临巨大风险。委员会不妨再次吁请所有国家、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单位、国际组织和其他有关实体以多年期捐款形式向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提供捐款，以支持和夯实区域中心的各项活动，作为特别项目资助，或者以其他方式协助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开展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委员会还不妨请会员国协助秘书处确定本国政府内部的供资来源。
